

# 105 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 ( 草案 )

## 修訂意見表

聯絡資訊			
提案單位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
新增查核基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新增意見 )				
BSL <sup>[註 1]</sup>	查核基準	評量項目	說明	資料來源 <sup>[註 2]</sup>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符合項目</li><li>1.</li><li>• 優良項目</li><li>1.</li></ul>		

修正查核基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修訂意見 )				
BSL	項次	分類 <sup>[註 3]</sup>	編號	意見內容

### 【備註】

1. 「BSL」欄位填報範例：BSL2、BSL3、ABSL3、BSL4。
2. 新增基準需提供參考來源 ( 包括文件名稱及引用頁碼等 )，未提供者恕無法採用。
3. 「分類」欄位：請填符合、優良、說明。
4. 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加列數。
5. 無修訂意見者免回覆本表。
6. 請於 **105 年 3 月 11 日前**將意見表之電子檔 ( doc/docx 檔案 )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[iameros@cdc.gov.tw](mailto:iameros@cdc.gov.tw) 收，逾時無回覆者視為無意見。